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  
**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35頁。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63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一、 緒言 .....	5
二、 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5
三、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	5
四、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五、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六、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	6
七、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 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	6
八、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九、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8
十、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十一、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28
十二、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	30
十三、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	31
十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	34
十五、 推薦意見 .....	35
十六、 責任聲明 .....	35
附錄一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稿) .....	36
附錄二 說明函件 .....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6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安永」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統稱，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聘任的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趙順強 (董事長)

盧 濤

熊 敏

范白濤\*

劉秋東\*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

**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2)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4)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5)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6)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7)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8)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9)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11)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12)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A股及H股之決議案的資料。

### 二、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 三、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4,771,592,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年度股息人民幣0.21元(含稅)。本次分配共將派發年度股息人民幣1,002,034,320元(含稅)。年度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五、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六、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的議案。董事會認為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釐定其酬金。

### 七、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作為借款人，在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辦理4億美元貸款協議續簽、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辦理0.98億美元貸款協議續簽、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辦理2億美元貸款協議續簽，貸款期限1年，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貸款及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辦理上述貸款及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全權辦理上述貸款及擔保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貸款金額、期限、利率、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貸款展期及其擔保等)。

### 八、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趙女士」)之任期將於2024年5月31日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建議重新委任，趙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並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趙麗娟女士的背景

趙麗娟女士，中國香港，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獨立非執行董事，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趙女士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師，並為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專家、廣東省婦聯執委。在專業領域，趙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前會長。趙女士熱心社會事務，曾擔任多項公職，其中包括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司庫、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等。趙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並獲得多項獎狀，包括：「2021年度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頒授的「傑出專業女性」大獎，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傑出校友」殊榮，香港商報「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等。趙女士現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2019年至2023年擔任匯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至2019年於馮氏集團旗下分別擔任高級副總裁、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2000年至2005年任職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0)的營運總裁。趙女士也分別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6)及南洋商業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趙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趙女士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重新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次提名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性別、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趙麗娟女士於會計、業務管理及營運、能源諮詢方面有豐富經驗。趙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內控審計和企業治理專業知識和經驗，優化董事會結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推動實施。

### 九、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稿)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十、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關於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據此，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據、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建議修訂**」）。

#### (一)、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依照企業經營範圍登記管理規範性要求，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並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變更事項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詳情如下：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	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

## 董事會函件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p>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u>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 (2) 變更經營範圍取得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新營業執照的當日起生效，而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有關政府機構的核准信息為準。

###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主要是應以下有關規則調整所作的相應修訂，並同時考慮應前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而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需求：

- (1)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於新法規生效的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鑒於上述情況，聯交所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若干相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 (2)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2023年8月1日公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於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及
- (3)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應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

## 董事會函件

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以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同時應前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而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主要是應前述有關規則調整及應前述建議變更經營範圍而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訂需求所作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影響與有關規則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一致。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	制定依據	制定依據
	本章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	本章程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del>(2022年修訂)</del> (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
2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p> <p>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p> <p>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3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安全／技能和技術培訓。</p>	<p>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表、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環保工程服務；環保設備研發、製造、租賃、銷售；環保工藝設計；環保作業場站建設和環保作業服務；<del>安全／技能和技術培</del></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p>	<p><u>訓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p>
4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del>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del>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5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整條刪除。
6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整條刪除。
7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u></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8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p>	<p>整條刪除。</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li> <li>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li> </ol>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p>(五) 公司回購的股份在註銷或轉讓之前，作為庫存股管理，回購股份的全部支出轉作庫存股成本。庫存股註銷及轉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相關規定處理。</p>	
9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del>—《特別規定》</del>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10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u>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下同)。</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11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二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二)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u>欠缺</u>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12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二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章程草案；</p> <p>(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書面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 如果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三) 在註冊資本沒有變更而類別股東持股比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相關內容。</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 如果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三) 在註冊資本沒有變更而類別股東持股比例發生變更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變更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相關內容。</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del>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3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或按第208條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如以寄發方式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以下簡稱「公司通訊」)可以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或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 <u>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刊載的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如以寄發方式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公司通訊。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公司通訊。
14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五條
	<p>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p> <p>1、 公司向每一位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p>	<p><u>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u></p>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2、 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之內沒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	
15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六條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 <u>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佈信息</u> 的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

註：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一、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具體包括：

授信擔保：本公司同意其所屬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同意為所屬公司獲取獨立銀行授信時提供合理必要的擔保，並由本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4億元，其中本公司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3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所屬公司經營需要進行調配。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所屬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履約擔保：本公司同意當其所屬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採辦業務並簽署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39億元，其中本公司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45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所屬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向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所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本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擔保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本公司將按照實際提供擔保時的被擔保人的股權結構確定其適用的擔保類型及額度，如期間本公司新增所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全資子公司、調整子公司股權結構導致其由非全資控股子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等情形)，將視上述新增所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情況在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或70%以下的擔保總額度範圍內使用擔保額度。

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

## 董事會函件

---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如獲股東大會審批)後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444.9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本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3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須提交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被擔保人為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以下：

- COSL SINGAPORE LIMITED
-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 COSL PIONEER PTE. LTD.
- COSL INNOVATOR PTE. LTD.
- COSL PROMOTER PTE. LTD.
- COSL Drilling Pan Pacific (Malaysia) Sdn. Bhd.
-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 MYANMAR COSL LIMITED
- COSL Middle East FZE
-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
- COSL Drilling Europe AS
- COSL Norwegian AS
- COSL America Inc.
- COSL CANADA LTD.

---

## 董事會函件

---

- COSL MEXICO, S.A. DE C.V.
- CAIM SERVICES, S.A. DE C.V.
- COSL DRILLING BRASIL LTDA
- COSL Uganda SMC LTD
- COSL (Thailand) Co., Ltd.
- COSL UK LIMITED
- COSL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PT. COSL INDO
-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術有限公司
- 天津壹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中海油服貿易有限公司
- 藍海博達科技有限公司
- 中海油田服務海南有限責任公司
- 中海油田服務(海南)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海南深鑽鑽井有限責任公司
- 中海油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 十二、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20%之額外H股（「**新一般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11,124,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362,224,8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20%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約7.59%。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獲授之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而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之較早日期後失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從而讓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額外H股。

董事會相信，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額外H股，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 十三、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 (1)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A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 (2)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會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

### (3) 一般資料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上述授權事項董事會同意轉授權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行使，並同意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A股和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若以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十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秘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十五、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2)二零二三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4)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5)建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6)建議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7)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8)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9)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建議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11)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12)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A股及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十六、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制度

(此制度經2024年3月26日召開的2024年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此制度尚需經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制度主要應對的風險是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防止獨立董事未能履職盡責，損害公司整體利益，侵害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應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

## 第二章 選任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每名獨立董事必須使香港聯合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七) 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八) 曾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等)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董事袍金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股份期權除外)的人員；
- (九) 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者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有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
- (十)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一) 當時或被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人士曾與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十二) 該人士當時是(或與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 (十三)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五) 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根據上述第(四至十五)項釐定獨立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獨立董事的直系家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第六條** 若股東大會上決議選任某人士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該人士簡歷背景情況。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會計專業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人士：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九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立即通知上市地交易所及履行披露義務(如適用)，並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選舉前應當公開提名人、被提名人和候選人資格審查情況。

**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三條** 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公司選舉被提名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在股東大會相關資料中列明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

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制度或《公司章程》或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立即通知上市地交易所及履行披露義務(如適用)，並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三章 履職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具體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如適用)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報告(如適用)。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應包括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的理由及其障礙。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五條** 管理層應在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及時向獨立董事匯報和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二十六條** 公司管理層應及時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每位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

**第二十七條** 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年報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向每位獨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公司應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報告中，獨立董事需對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的年度執行情況進行確認。確認內容包括：

- (一)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否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二) 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 (三) 是否按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交易額度是否超出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並公告的額度上限。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做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獨立董事須發表獨立意見，由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並按要求提交上市地交易所。

**第三十條** 每名獨立董事，須按照監管要求向上市地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性並確認其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並無其它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上市地交易所，以及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其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報告(如適用)。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
- (二)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 (三)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秘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四)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五)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 (六)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七)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八)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 (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第四章 義務、責任與保障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如適用)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與公司管理層特別是董事會秘書進行及時充分溝通，確保工作順利開展。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

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獨立董事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董事的委託。

獨立董事未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而又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在會後仍應及時審查會議決議及記錄。獨立董事對會議決議內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問的，應當向相關人員提出質詢；發現董事會會議決議違法的，應當立即要求上市公司糾正；公司拒不糾正的，應及時將具體情況報告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重點關注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社會公眾股東保護、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財務管理、高管薪酬、利潤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項，必要時應根據有關規定主動提議召開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或者聘請會計事務所審計相關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會決議內容，並主動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在發現有可能對公司的發展、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報道或傳聞時，需及時向公司進行書面質詢，並在必要時督促公司做出書面說明或公開澄清。

**第三十八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包括未親自出席會議的原因及次數；
- (二) 在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和參與表決的情況，包括投出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四)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五)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六) 對公司生產經營、制度建設、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調查，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對公司重大投資、生產、建設項目進行實地調研的情況；
-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以及在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八)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九) 參加培訓的情況；
- (十) 按照相關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
- (十一) 對其是否仍然符合獨立性的規定，其候選人聲明與承諾事項是否發生變化等情形的自查結論。

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共同存檔保管。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要求參加相關輔導培訓和考試，並保留培訓記錄。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中國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生效後頒佈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則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公司章程》、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中對獨立董事權利義務已有相關規定的，參照相關規定一併執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 購回A股及H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會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71,592,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811,124,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960,468,000股。

### 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11,12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81,112,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960,468,000股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296,046,800股A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A股及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A股及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A股及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A股及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會確認,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A股及H股每月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A股股价		H股股价	
	最高价 人民幣	最低价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6.17	14.91	9.20	8.08
5月	16.63	14.12	9.24	7.98
6月	14.41	13.46	8.27	7.68
7月	15.19	14.28	9.20	8.54
8月	15.48	14.54	9.49	8.82
9月	16.72	14.90	9.66	9.15
10月	16.33	15.30	9.53	9.03
11月	15.47	14.58	9.19	8.34
12月	14.84	13.99	8.33	7.78
<b>2024年</b>				
1月	15.38	14.01	8.03	6.86
2月	15.11	14.10	7.27	6.40
3月	19.02	14.22	9.00	6.7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4	18.32	9.87	8.28

**本公司已購回的A股及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A股及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A股及H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續聘。
6. 審議批准全資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貸款續簽並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7.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審議批准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決定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c)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d)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上述授權事項董事會同意轉授權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行使，並同意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A股和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秘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 (6)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7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d)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上述授權事項董事會同意轉授權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行使，並同意執行董事或首席財務官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A股和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秘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